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3〕39号

签发人：邱志杰

办理结果：A

对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10号建议的答复

程兴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放区南水北调安置小区容缺办理验收交付使用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房屋竣工验收是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作，市住建局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督和备案。

按照市领导对《关于支持南水北调提升区拆迁居民安置小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情况汇报》批示，西于村安置小区南郡

名城东区 7、9、10、11 号楼，西王储村龙源花园 6、8 号楼已纳入范围；新店花园 16-20 号楼已纳入问题楼盘并按照 2022 年 29 号会议纪要实施推动。

目前，南郡名城东区 7、9、10、11 号楼已办理施工许可，正在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其他项目正在逐步推动中，市住建局将积极做好相关工作，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防等部门做好联合验收等工作，并配合出具相关认可，并助力相关项目早日办理不动产证。

最后，感谢您对城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联系单位：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事项服务科

联系人及电话：朱伟 3557001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印发
